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